

中国心理学会临床心理学注册工作委员会

2021 年度注册督导师特别推荐实施细则（试行）

为促进在我国心理健康服务领域卓有声望、或在专业领域具有突出成就的专家加入中国心理学会临床与咨询心理学专业机构与专业人员注册系统，依据《中国心理学会临床与咨询心理学专业机构与专业人员注册标准（第二版）》之 8.12 条款规定，特制定 2021 年度注册心理督导师特别推荐实施细则。

一、资质条件

凡符合下列条件者，可以被提名推荐为注册督导师：

- 1、中国心理学会会员；
- 2、在各省心理学会担任委员及以上职务；
- 3、从事过一定心理咨询与心理治疗督导实践工作；
- 4、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高校心理咨询、心理治疗、临床心理学、咨询心理学、医学心理学、精神病学、社会工作等专业的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疫情期间参与或组织心理援助工作；

（2）有 5 年以上心理咨询与心理治疗和督导实务经验，具有高校心理咨询、心理治疗、临床心理学、咨询心理学、医学心理学、精神病学、社会工作等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疫情期间参与或组织心理援助工作；

（3）在心理咨询、心理治疗、临床心理学、咨询心理学、医学心理学、精神医学、社会工作等领域具有特殊贡献或具有较高专业声望的，如出版了有影响力的专著，在省级学会、协会担任副主任以上职务、在医疗系统有主任医师或副主任医师职称、并在单位担任相应行政职务。

二、推荐程序

本注册心理督导师的推荐工作由注册工作委员的审核小组、秘书组、注册工作组和伦理工作组协同配合完成。

- 1、2021 年 8 月 31 日前，由各省心理学会提交《注册督导师推荐名单》以及《推荐表》；
- 2、审核小组审核；
- 3、审核通过后，由秘书组通知被推荐人；
- 4、被推荐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注册督导师特别推荐申请表》提交秘书组；
- 5、注册工作组和伦理工作组审核，通过后进行三个月伦理公示（被推荐人需要在伦理公示期间完成 16 学时专业督导培训、24 学时的专业伦理培训）。

此条例最终解释权为注册工作委员会。

中国心理学会
临床心理学注册工作委员会
2021 年 4 月